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30-01

修正案号: 39-7197

一. 标题: 执行空客 A330 ALS 第 4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及A330-343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020, 2012年1月30日颁发;

2.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03 (2011 年 9 月 9 日)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以下9份适航指令:

F-2001-518(B), 2001年10月31日;

F-2001-530(B), 2001年11月14日;

F-2001-545(B)R1, 2002年10月16日;

F-2002-552(B), 2002年11月13日;

F-2003-140 R1, 2004年3月17日;

CAD2007-MULT-03, 39-5526(对应EASA AD 2007-0008, 2007年1月9日):

CAD2008-A330-01, 39-5865(对应EASA AD 2007-0309, 2007年12月18日):

CAD2009-MULT-26, 39-6367(对应EASA AD 2009-0138, 2009年6月24日);

CAD2010-MULT-31, 39-6775(对应EASA AD 2010-0205, 2010年10月8日)。

适用于老化系统维护(ASM Ageing Systems Maintenance)的强制要求和适航限制已列于空客A330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4部分,并已获得EASA批准。

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引入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不符合ALS第4部分的要求将导致不安全的情况发生。

本指令要求执行列于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(2011年9月9日)中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此外,本指令替代了第四段所列9份适航指令,这些指令本指令还替代以下指令,因为这些指令的要求已转入空客A330ALS第4部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空客A330ALS第4部分修订版03的修订记录页(Record of Revisisions)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:完成所有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3中适用的要求和适航限制。
 - 2、可通过以下方式来证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:

(1) 根据以下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以确保每架飞机的 持续适航性:

纳入空客A330 ALS第4部分修订版03中所有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,考虑各自飞机型号和重量变化的组合。和

(2)执行本指令第四.2(1)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